

詮釋天主聖父年

張春申

本文以天父奧蹟的本質出發，融合基督的啓示、聖神的運作，講解天父愛的計劃，指出基督徒生活的中心與終向，該是回應天父終極之愛。此文為迎接 1999 天主聖父年，作了周全而詳盡的闡釋。

專論天父的書，比論聖神的書還少得驚人。過去神學界流言「被人忘掉的聖神」，然而天主教方面，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，已出版了不少關於聖神的著作，對此興起了一股熱潮。台灣天主教聖神年的回應令人欣喜，現在接近天父年的當兒，卻不能不發現真正被人忘掉的是天主聖父。

1980年由英國神學家斯梅著作的一本書，名為《被人忘掉的父》¹確是指出真象。筆者在神學院圖書館搜查一番，如上所說，有關天父的專著真是少得驚人。所幸還讀到一位法國聖經學家的《聖父》²；發現還有那麼多的話可以寫出。於是，為了狹義準備公元兩千禧年，筆者便興起了詮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禧年文告³中，對於「天父年」的指示⁴。

本文分為下面五部分：一、天父的奧蹟；二、天主的創世與救援計劃；三、懺悔與和好聖事；四、回應衆人之父的作業；五、天父年與聖母瑪利亞。

¹ Thomas A. Smail, *The Forgotten Father*, Ecclesia Books, 1980.

² F. X. Durrwell, *Le Pere, Dieu en son Mystere*, Cerf, 1987.

³ 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》宗座文告，1994。

⁴ 同上，49~54號。

一、天父的奧蹟

(一) 天父奧蹟的認識

指出天父的奧蹟，經常引用一段話：「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；除了父外，沒有人認識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，也沒有人認識父」（瑪十一 27）。的確，只有天主子耶穌基督啓示了天父。然而這一段話就文字來說，好像也有問題：沒有認識子的人，又怎樣認識是子在啓示父呢？不是「除了父外，沒有人認識子」嗎？

顯然這一段話旨在表達父與子之間唯一的關係，即後來若望福音所說的父懷中的「獨生子」（若一 18）。但對天父，或父與子的奧蹟，必須聯合聖神始能完整表達。所以有關對天主奧蹟的認識，保祿說：

「可是天主藉聖神將這一切啓示給我們了，因為聖神洞察一切，就連天主的深奧事理他也洞悉。除了人內裡的心神外，有誰能知道那人的事呢？同樣，除了天主聖神外，誰也不能明瞭天主的事」（格前二 10~11）。

因此，動態性表達對父與子的認識，保祿向迦拉達的基督徒這樣說：

「為證實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，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，到我們心內喊說：『阿爸！父啊！』所以你已不再是奴隸，而是兒子；賴天主的恩寵，也成了承繼人」（迦四 6）。

「是基督的同承繼者」（羅八 17）。

由此可見，聖父的奧蹟不能與聖三奧蹟分開；另一方面，也可見出認識父與認識子同時在聖神內，不過認識子確是在「先」，因為「自己兒子的聖神，到我們心內喊說」。

保祿對天主奧蹟之認知的說明，有助我們完整地了解瑪竇

福音的那一段耶穌的話。其實耶穌基督啓示父，是在聖神內，接受他啓示的人，不但在聖神內認識父，同時「先」認識了子。耶穌的啓示在外，聖神的喊說在人心內。

對天主深奧事理的認識，根據上面的闡述，似乎具有固定的「次序」，或者可說來自聖三奧蹟的「次序」。不過認識的次序與存有的次序，方向不同。前者由子及父，後者由父及子，二者都在聖神內。

(二) 天父奧蹟的本質

在存有的次序上，永恆的天父生出子來（若一 13），在他所發的聖神內。子不只是出生，也在聖神內投回父去。父不只是生子，也在聖神內懷有獨生兒子（若一 18）。所以聖神是天父的神，也是他兒子的神。聖神是生育的德能，具有「外伸」與「內斂」的作用，在他內，父與子特徵分明，但又結為一體，這即是三位一體⁵。

然而，天父生育由於愛，所以父是愛者，子是被愛與還愛者，聖神是愛情。大概出自舊約的靈感⁶，公元 675 年召開的督肋打會議有關聖三奧蹟的信經竟說：「……子自父的『胎』中生出……」⁷。那麼天主的愛是父愛，但還似母愛⁸。

二、天父的創世與救援計劃

傳說的創造是自「虛無」創造；但，為什麼不說自「圓滿」

⁵ 張春申，《聖神的廣、寬、高、深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98），158~161 頁。

⁶ 參閱：歐十一 3~4；依六六 13。

⁷ D.S. 526.

⁸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No 1749 (1978), p.8.36. 教宗若望保祿一世引用歐十一 3~5。

創造呢⁹？

圓滿包含一切，無所不有。天主聖三內在的生發是螺旋式地、無始無終的圓滿，然而這部分處理的是有始有終在時空中彰顯的天主的圓滿。在創世與救援的計劃中，天父是圓滿的根源與終結，直至永恆。耶穌基督是圓滿的肖像與模型。聖神是圓滿的德能。天主聖三在計劃的完成中，各自扮演不同角色，卻都結合為一，保持次序。

（一）保祿著作中的創世與救援計劃

保祿的哥羅森書（一 15~20）與厄弗所書（一 3~14），都包含了這部分的基本思想，雖然它也分散在新約的其他著作中。我們同樣得承認聖神的德能並不彰揚，他常是隱藏與謙虛的第三位。

這裡處理的是天主聖三的救恩工程，所以聖子已是降生人間的耶穌基督。保祿稱他為「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，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」（哥一 15）。原來天父在聖神內生子的永恆中，預定了在他愛子內的創造與救援計劃（弗一 5~6）。天父不但生聖子，而且繼續創生天上和地上的萬有（弗一 10）。因此耶穌基督是「首生者」，是萬有的元首：在創造中（哥一 16~17），在救援中（哥一 18~20）。

計劃的始終，是天父的圓滿在基督內彰顯出來（哥一 19）。萬有的創生，更好說是始自天主的圓滿；永生或救援則是終於天父的圓滿，「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」（格前十五 28），「他超越眾人，貫通眾人，且在眾人之內」（弗四 6）。

（二）創世與救援計劃中天父的特徵

因為他是天父，他的特徵是生子（若一 18），生子而發

⁹ 《聖經神學辭典》II，143。

的聖神是賦予生命者，或生育的德能。天父的特徵在創世與救援計劃中繼續是生，派遣獨生子成為耶穌基督「首生者」，所以「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，可見的與不可見的……」（哥一 16~17），是繼他而生，隨他而有了「子格」，彰顯天父的特徵。

爲此，如果基督是宇宙性的，爲什麼天父不是宇宙性的呢？因此，他父親的面貌，理應自萬有反映出來。耶穌自己不是因聖神歡欣說：「父啊，天地的主宰，我稱謝你……」（路十 21）嗎？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應該先聽天父喜愛首生子耶穌基督的聲音。耶穌公開生活之初，領受若翰的洗禮之後，聖神如鴿子降在他上面，天父的聲音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因你而喜悅」（路三 21）。此後，在他實行使命的途中，山上顯聖容時，雲中天父的聲音也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從他」（瑪十七 3）。還有，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時說：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你」（參閱：宗十三 32）。

天父永恆中生子的奧蹟，彰顯在救恩歷史中。永恆生子出於愛，因此天上的聲音是「愛子」，表達出天父無可言喻的生之喜悅。這是天父的圓滿特徵，他的圓滿內含的其他屬性，或對他的稱呼，都無法與他的父性特徵分開。天父純粹是父，他本質上就是父。

相對而論，耶穌基督一生是從天父懷中來（若一 18），回到天父那裡去（十三 1），他生命食糧是承行天父的旨意（若四 14）。按照對觀福音，他人間第一句話是「我必須在父親那裡」（參閱：路二 49），死前最後一句話是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」（路廿二 46）。馬爾谷福音記載他山園祈禱時說：「阿爸！父啊！」（谷十四 34）根據聖經學家的研究，這句新約中保存的亞拉美話，表達出耶穌經驗中的「親愛的父

親」。以色列人從來不敢如此，雖然他們也有「你是我們的父親」（依六三 7）一類的稱呼，但這是建基在盟約之上，終究會有距離。

其他宗教也不乏稱天為父的表達，然而這是出於以天為本的思想，至於耶穌的「阿爸！父啊！」則是降生成人的兒子獨特地說出與天父的關係，他是「親愛的父親」，他自己是與父一體（參閱若十 30）的獨生子。因此，天主聖父年中，必須調準我們出自基督視野的觀點。

（三）天父對基督元首的愛與憐憫

由於耶穌是「首生者」，「當時期一滿，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，總歸於基督元首」（弗一 10）。所以描繪天父的愛與憐憫，自耶穌基督開始，然後集中在人類身上，但也隱含地包括萬有。

天父對耶穌基督的愛，已由來自天上的聲音流露出來，耶穌自己也說：「父愛我，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……」¹⁰。因此不能不引入天父愛的奧秘；它怎樣與十字架上捨掉的生命連結在一起呢？十字架上的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」（谷十五 35）又將怎樣解釋呢？雖然這是天父愛的奧秘，但也可冒失地探索一下。

天父生子之愛在創造與救援計劃中，由首生者耶穌基督繼續走出自己，愛入人間。他生命的高峰即是給予人類自由，甘心接受十字架的悲劇，愛到極點。對此悲劇，天父並非無動於衷。聖經學家註釋若三 16：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」時，發現舊約亞巴郎祭子乃是預象¹¹；因此由亞巴郎探索天父。天

¹⁰ 若十 17；參閱：若十五 9；十七 24-26。

¹¹ 參：羅八 32。

父受苦受難之說的確難以接受，但他愛的犧牲可想而知。「父愛我，因為我捨掉……」，耶穌雖有捨棄之問，天父子之愛在聖神內憐憫十字架上的耶穌，自死者中復活了他，使他永為「愛子」與「首生者」¹²。這是天主聖三的生之「律」，愛之「律」，犧牲、死亡、復活、升天之「律」。

天父在首生者耶穌基督身上，也為萬有與人類彰顯了愛的模式與肖像。對此，根據保祿羅馬書第八章，並不難逐步詳細說明，但為本文的目標並沒有必要，只需引述其中一段保祿情緒高昂的話足夠體味出來。

「面對這一切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若是天主偕同我們，誰能反對我們呢？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，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？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？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？誰能定他們的罪？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，現今在天主右邊，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？那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……」（羅八 31~39）

由於教宗的禧年文告為此提出了天父對「浪子」無條件的愛¹³，這裡應該特別注意一下這個比喻。聖經學家認為它是路加福音中的一顆珍珠。講者是耶穌，「除了子及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，也沒有一個認識父是誰的」（路十 22）。他便是獨生子。

其實兩個兒子都是「浪子」，都沒有孝愛。如果根據當時富家的建築，父親身處樓台廳中，那麼他為兩個兒子都放下身段降下會見（路十五 20，28），都對他們顯示憐憫（路十五 20），也都全部給與（路十五 22~24，31）。他為次子奔跑，

¹² 參閱：宗十三 33。

¹³ 《宗座文告》9號。

有違東方長者的風範，他為長子低聲下氣，不像東方父親的權威。總之，耶穌在這個比喻中，由於他親身的空虛自己，聽命至死¹⁴，已為人類道出了「天主是愛。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件事上已顯出來：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，打發到世界上來……」（若壹四 8~10）。這個比喻正好引出下段重要的說明，用來糾正一般人對天父的誤解。

天主並不「憐惜自己的兒子」，為人類犧牲了他，此誠是奧秘；但他對人類無償與白白的給與和愛憐，同樣顛覆了理性的推敲。天父在基督內並不討債與要求有罪的人類賠償；救恩計劃的完成是基督愛到極底，帶領人類回歸天父的道路。所謂「贖罪祭」乃是愛到極底的犧牲，使人獲得懺悔與愛的能力投奔父家。基督從未向父交出贖價，天父也不向人類要求賠補。但跟隨基督回應天父的愛，必須甘願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，如同一粒麥子必須「死了，才結出許多子粒來」（若十二 24）。這是基督之律。

至於義怒與懲罪這類話，不該直接描述天父的胸懷。「天主是愛……」（若壹四 7~10）不可能變移。惟當有人拒絕與天主和好，關閉回應的心，他們自身冒出忿恨與痛苦的懲罰。有些救恩理論出自人的理性推敲，但天主藉著聖神將自己的奧秘啓示給我們了¹⁵。

三、出自懺悔與和好聖事的愛德

（一）紀念與慶祝天父的愛與憐憫

根據上一部分有關天父的特徵，以及他的愛與憐憫，不難了解為什麼懺悔聖事是準備禧年第三年的重點。自領受救恩的

¹⁴ 參閱：斐二 6~11。

¹⁵ 參閱：格前二 10~16。

人而言，這件聖事要求悔改，正是耶穌宣講主題中的呼籲：「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，信從福音罷」（谷一 15）。

救恩計劃已屆圓滿，天父在基督內揭開了自己愛與憐憫的面貌：「藉著他使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是天上的，都與自己重歸於好，因著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」¹⁶。

所謂「悔改」便是轉過身來面向仁慈的天父，耶穌以言以行傳報天國臨近的福音，其核心即在於此。懺悔聖事便是在禮儀標記中，紀念與慶祝天父在基督內的愛與憐憫的奧蹟¹⁷。因此，愛德是天父年的專注，「我們應該愛，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」（若壹四 15）。

可能也是爲了這個緣故，不論舊約或新約，雖然都曾強調愛天主的最大誡命；但實際上聖經滿載的是天主對人的愛，以及充滿熱情與憐憫的描繪。然而，有關人愛天主，一方面資料不多，另一方面也多屬刻板的要求性質。即使在耶穌基督身上，新約中表達天父愛他，比他愛天父來得多。

原來天父「生」的特徵，是由於他愛。他「先」於子，在首生者內先於萬有，所以他生生之愛是絕對的源頭，基督長兄與天父的其他子女，都是被愛而後「還」愛。聖經於是標榜天父的愛，至於對他的還愛，無法說得生動活潑，或者淋漓情致，因為它的性質不可能與天父的愛比擬。新約中記載基督的愛，以及對他還愛卻表達得不同了，這也是天父年的啓示：愛屬於他的奧秘。

（二）愛的文化

天父子女之愛，爲他兒子的神所激動，他們不只脫罪擇善，而且心內喊說：「阿爸！父啊！」（迦四 6）。同樣，成

¹⁶ 哥一 20，參閱：格後五 17~21。

¹⁷ 張春申，《懺悔聖事的信仰經驗》（台北：聞道，1994）。

爲基督的承繼者，走上他愛到極底道路的人¹⁸，必須愛及所有屬於天主的人，建立禧年文告中所說的「愛的文化」¹⁹。

愛德是天主的恩寵，愛天主、愛人的能力應該創造新的生活次序，即人世間的正義、和平、團結、自由、尊重女性、護衛家庭等等倫理美德。這是愛的文化，它正是天父年的願景。因爲今日世界，尤其西方面對的正是俗化危機，「好像沒有天主一樣」。科技雖然發達，然而靈性生活貧乏。

愛的文化反擊俗化現象，不能不使人想起耶穌進入聖殿，「瘋狂」地驅逐商人出去。他說：「把這些東西從這裡拿出去，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爲商場」（若二 16）。我們今日的子孫還能作證聖經中這樣記載的話嗎？「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，把我耗盡」（參閱：若二 13~17）。

四、回應眾人之父的作業

爲公元兩千禧年之前的三年狹義準備，宗座文告對每年提出的指示，雖然篇幅差別不大，但天父年還是稍微較多一點，主要在於信徒作業的課題上。上一段中，已經提早詮釋了愛的文化與反擊俗化危機。

（一）教會優先關懷貧窮與被遺棄者

關懷窮人與有需要的人，三年準備禧年都有指示，雖然動機各有不同。那麼回應天父的憐憫與愛，教會怎麼可以不跟隨基督「向貧窮人宣講福音」²⁰？

耶穌公開生活中最爲突出的一點，即是面對貧窮人、邊緣人、病人，情不自禁流露的憐憫，此誠是舊約中天主的特色。

¹⁸ 參閱：若十三 1。

¹⁹ 《宗座文告》52 號。

²⁰ 瑪十一 5；路七 22。

不過，天父年中關懷貧窮，尚須得點出應有的精神。

本文第二部分有關天父的創世與救援計劃中，曾經肯定萬有都蒙上「子格」，由於耶穌基督是「首生者」。保祿因此大聲說：「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美」（弗一3）。因為時期一滿，他使天上地上的萬有，總歸於基督元首（弗一10）。宇宙與人類為教會不只是建立在人道主義上的聯繫，而是在基督內同屬一個父的恩寵。「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，他超越眾人，貫通眾人，且在眾人之內」（弗四6）。於是大地是天主賞給所有子女的，人類是兄弟姊妹。

此非泛泛理論，而是信仰的言語。因此若望壹書的話便顯得非常嚴肅：「我們已出死入生了，因為我們愛弟兄們；那不愛的，就存在死亡內」（三14）。「誰若有今世的財物，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，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，天主的愛怎樣存在他內？」（三17）。「死亡」與「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」，即是拒絕天父的生生之愛。

大概由於天父年已接近兩千禧年，宗座文告呼籲正視「充斥許多衝突和無法容忍的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」，建議根據禧年精神（肋廿五8~12）免除外債²¹。請願運動已開始²²台灣天主教的確不應忽視，然而它尚能反省「我們這一代其他挑戰的機會」²³。我們認為任何作業必須同時發揚天父的面貌，以及身為子女的愛德。

（二）與各大宗教交談

禧年文告指示天父年的作業時，應用了梵二《現代憲章》

²¹ 韋薇，〈千禧年全球請願免除外債運動的初果〉《新事通訊》20期，7頁，1998。

²² 同上。

²³ 《宗座文告》51號。

有關人的奧蹟的一段話：「基督，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蹟時，亦替人類展示了人之爲人和人的崇高使命」²⁴。文本有關降生奧蹟中指出：「天主子是許多弟兄的長子。信友成爲相似天主子的肖像」²⁵。「這不獨爲基督徒有效，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，爲他們亦有效」²⁶。爲此，降生奧蹟展示了人的奧蹟；在創造與救恩計劃中，人之爲人和人之尊高使命，乃是相似天主子的肖像，成爲降生成人的基督的弟兄姊妹。

根據這個基督宗教的人學，俗化危機不但忽視天父，同時否定人性，所以需要愛的文化予以反擊。這在上一部分提早闡明過的。也是同一基督宗教的人學，啓發教會在天父年中與各大宗教交談。這個課題台灣天主教並不陌生，毋須在這篇詮釋中詳加發揮。交談爲了尋求真理，宗教交談是爲尋求永恆的靈性真理，爲天主教而論，天父年不是最爲適當的時機嗎？也爲此緣故，禧年文告特別提出猶太人與回教，他們與基督宗教共信唯一的天主，出自共同的淵源，教宗也指出幾個歷史性的地點，作爲交談的地點。

準備禧年的天父年中，與其他宗教領袖會談，誠是基督宗教的願望，然而這也是非常敏感的時辰。兩千禧年應當如此準備，使基督信徒與其他宗教的信徒都肯定它具有人類性的意義。這需要教會非常謹慎的處理：一方面承認多文化、多宗教的事實與意義；另一方面，對於基督啓示的堅定，兩方面又能綜合與平衡，始能「避免混合主義和輕率與虛幻的和平主義的危險」²⁷。台灣天主教天父年中不免對禧年文告回應，豈能不

²⁴ 梵二《現代憲章》22號1節。

²⁵ 同上4節。

²⁶ 同上5節。

²⁷ 同上53號。

藉此多作反省。

五、天父年與聖母瑪利亞

前面兩年之末，都把目光轉向榮福童貞聖母瑪利亞，但每年各具特質，甚至稱謂也有不同。最後準備年，她是聖父特選的女兒。她在天主的創造與救援計劃中，擔任多功能的角色，甚至呈現某種程度的奧秘。基本上，由於天主聖三奧蹟的緣故，因此蒙受特選的聖母瑪利亞在禧年文告中，特別顯得多采多姿，不易清楚釐明。

聖母是天父特選的女兒，此具雙重意義：在創造的領域中，她是天父的傑作，的確萬有都以基督為「首生者」，但天父特愛瑪利亞。自這角度而論，她對天父的女兒之愛實在難以描繪。天父又將怎樣喜悅呢？而她又如何愛人類與宇宙呢？

但進入救恩次序，天父特選的女兒，「至高者在她身上行了大事，他的名號是聖的」²⁸。這一件大事即是她將成為默西亞的母親。聖母自己的感受是天父的聖、神聖，其主要意義大概是：天父的特徵是賦予生命，高峰是聖子耶穌給與豐富的生命。但這件大事卻需要聖母瑪利亞。她在這個次序上，也回應天父的計劃，流露出來的也是愛，她在信仰中自由地答覆。這是愛天主。她同意做救主的母親，這是聖母的愛人。

總之，在創造與救恩計劃中，天父特選的女兒在恩寵的層面上，呼籲天父的眾子女回歸父家。

結 論

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，也沒有人認識父」，因此詮釋天父年之可能，是得諸耶穌的眼光。天父年中認識天父

²⁸ 參閱：路一 49。

的愛與憐憫，回應他的和好與懺悔聖事，愛天主與愛人，以及付諸行動的作業，離開基督什麼也不能做²⁹。信徒個人，教會，以及整個人類與宇宙萬物，都是在「首生者」耶穌基督內，自天父而來，回歸天父³⁰。

²⁹ 參閱：若十五 5。

³⁰ 參閱：若十六 28。